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之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NORTH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建議合併股份
及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

謹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一號宴會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七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速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

* 僅供識別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有關合併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五年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	五月二日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	五月四日上午十時正
合併之生效日期	五月五日
暫停於原有櫃位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0股之現有股份.....	五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於臨時櫃位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2,500股之新股份	五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於原有櫃位 (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之新股份	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以現有股票方式及新股票方式 並行買賣新股份	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停止以現有股票方式及新股票方式 並行買賣新股份	六月十日下午四時
停止於臨時櫃位 (以現有股票方式) 買賣以每手買賣單位為2,500股之新股份.....	六月十日下午四時
零碎股份對盤服務之時間	由五月五日至六月十日止
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時間.....	由五月五日至六月十五日止

如上述之時間表有任何改動，將會就有關之改動作出公佈。

附註： 本部份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部份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NORTH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執行董事：

莊聲元
莊進興
朱僑發
黃兆強
莊進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炎
陳淳
鄭國興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柴灣祥利街7號
萬峰工業大廈
2樓A座

敬啟者：

**建議合併股份
及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宣佈建議將本公司2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合併」)及更改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

本通函提供有關合併的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合併所需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通函載有合併後有關建議之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合併後之股份交易及交換股票安排的詳情。

合併股份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股份」）合併為本公司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新股份」）。

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獲取某些載於本通函之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869,957,705股已繳足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19,300,000股股份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八名持有人。本公司亦已宣佈一項公開發售股份之建議（「公開發售」）。假設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發行4,869,957,705股股份（「發售股份」）。合併落實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依然為300,000,000港元，但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由合併引發出之股份（包括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假設於合併落實前所有本公司之該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行使而發售股份亦已發行，本公司於緊貼合併後將有487,960,770.5股已發行新股份及1,012,039,229.5股未發行新股份。假設於合併落實前該等購股權沒有行使而發售股份已發行，本公司於緊貼合併後將有486,995,770.5股已發行新股份及1,013,004,229.5股未發行新股份。假設於合併落實前該等購股權沒有行使而發售股份亦未有發行，本公司於緊貼合併後將有243,497,885.25股已發行新股份及1,256,502,114.75股未發行新股份。除上述者以外，本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並沒有任何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新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由合併引發出之零碎新股份將會彙集及出售，所得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合併之原因

股份於聯交所最近一直以接近0.02港元交易，合併理論上將使本公司的每股股份市值增加，至本公司每股股份現時市值之20倍。再者，合併將減低本公司行政手續費用及投資者之交易成本。

合併之條件

合併將待下列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合併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獲得百慕達律師之意見，得悉合併並不須要獲取百慕達之任何官方批准。

假設上述條件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的日期)達成，合併將於翌日(即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生效。

合併之影響

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或財務狀況造成影響(除本公司所須支付與合併有關之費用總額估計約為400,000港元之外)，亦不會改變各股東之股權及權利。

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

現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0股股份。董事會建議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於落實合併後更改為5,000股新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新股份(就合併相應下調之每手買賣單位)作比較，本公司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至5,000新股份實際上將增加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此舉將可在合併生效後減低買賣本公司股份之交易成本。此每手買賣單位之更改將在下述之並行買賣開始時生效。

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新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香港結算指定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會員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交易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均依據其在當時有效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

買賣及交換股票

買賣安排

合併落實後，下列安排將適用：

- (a) 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或可能通知股東之較後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起，以每手50,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本公司股份之原有櫃位將暫時停用，以每手2,500股新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本公司股份之臨時櫃位將會設立。只有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現有橙色股票可於此櫃位買賣；
- (b) 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或可能通知股東之較後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當每股面值為0.20港元之新股票可供買賣後)，現時之原有櫃位將重新開放，並以每手5,000股新股份(以新股票之形式)為買賣單位買賣本公司股份。只有每股面值為0.20港元之粉紅色新股票可於此櫃位買賣；及
- (c) 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或可能通知股東之較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將在上述兩個櫃位進行並行買賣。並行買賣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結束後，以每手2,5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為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將取消。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原有櫃位將只會以買賣單位為5,000股新股份買賣。現有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票將不能再作買賣及交收之用。然而，該等股票以每二十股股份等同於一股新股份的基準下作為權益文件依然有效。

交換股票

在合併生效的情況下，新股票將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起以每手5,000股新股份(零碎單位除外或按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另行指示)之買賣單位發行。現有股票可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免費換取新股票。此後，須就所發出之每張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批准之款額)之一般費用。預期新股票將於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現有股票之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後可供領取。新股份之新股票將為粉紅色，以識別於現有股份之橙色現有股票。

零碎買賣安排

為了方便由合併引發出之零碎新股份之買賣，本公司已委任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該經紀」）為有意補足或出售零碎新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在合併生效的情況下，該經紀將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提供買賣零碎新股份之買賣對盤服務。持有零碎新股份之人士如欲利用此項安排以出售或補足其零碎單位至新買賣單位每手5,000股新股份，可於該期間內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該經紀的喬惠鈴小姐，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電話：2298-6215）。股東須注意，該經紀不保證可成功進行零碎新股之對盤買賣。

股東如對上述設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一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合併。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七頁。沒有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敬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交回時間不得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大會主席宣佈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之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

- (a) 最少三名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b) 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等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10%；或
- (c) 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10%。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推薦閣下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本通函的內容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莊聲元
謹啟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NORTH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一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之通函(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合併本公司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為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合併」)，合併將於其所有條件達成後翌日生效；而本公司之董事謹此獲一般授權作出所有其認為適當之行動以進行及落實合併。」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美霞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柴灣祥利街7號
萬峰工業大廈
2樓A座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